

※文哲論壇※

「甲戌本」《石頭記》成書年代審辨

徐乃爲*

以干支紀年命名脂本肇始於胡適先生，嗣後，雖然包括胡適在內的學者認識到這些脂本尚有底本與過錄本的區別，但由於這些書名體現了成書過程中某個環節的一個方面，因此，這些書名還是被廣泛接受與普遍使用。至於「甲戌本」的成書年代，學術界向無爭議，即由其書名顧名思義，是為乾隆十九年甲戌，西元一七五四年，依據即該書第一回正文中「後脂硯齋甲戌（原為戌）抄閱再評，仍用《石頭記》」這「半條」。（所謂「半條」者，「甲戌」一語全書一見，其他脂本均無，且「戌」被胡適訂為「戌」，訂正訂誤，尚屬未知。）上一世紀六十年代，吳世昌先生根據該書抄有庚辰本上署年為壬午、乙酉、丁亥及自署為甲午的批語，從而撰文認定此書的成書年代很遲，當為甲午年（1772）。但是吳世昌先生的論文對「脂硯齋甲戌（原為戌）抄閱再評」並無異議^①。而此「甲戌本」上抄有甲戌年後的脂批的現象早在上一世紀三十年代就被胡適先生指出，胡適認其為「過錄」。因此，儘管吳文激烈批評胡適先生以干支紀年命名複雜的脂批本的方法，但從本質說，吳文的觀點並未超出胡文的「過錄說」論域^②。因此，如今對該書成書年代的定性是：「此紀年（甲戌）應是原底本之紀年，現存此本為據甲戌原本的過錄本。」^③這樣就實指了兩層意思：在《石頭記》成書過程中，有一本今佚的「甲戌本」底

* 徐乃爲，南通師範學院中文系副教授。

① 吳世昌：《紅樓夢探源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頁125。

② 胡適雖然並未詳細論述「過錄說」，但最早涉及「甲戌本」過錄的是在1933年1月22夜寫就的〈跋乾隆庚辰本《脂硯齋重評石頭記》抄本〉一文，他認定庚辰本是過錄本後，又說「甲戌本也是過錄之本」。見胡適：《胡適紅樓夢研究論述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199。

③ 馮其庸、李希凡主編：《紅樓夢大辭典》（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1年），頁918。

本，今存的這一本是底本的過錄本。事實的本源果真如此嗎？不。只要我們用書稿的成書邏輯對「甲戌本」（本文行文仍以「甲戌本」名之，其實是錯誤的，故加引號以為專稱）的正文、批語、版式與被號稱為曹雪芹生前留下的最為完備的本子庚辰本（其實也是過錄本）作比較研究，將會發現，此「甲戌本」及推論中的所謂底本其實遲於庚辰本，這一「遲」，決非「過錄說」所能解釋。

因此，拙文所審辨的實質是——在《石頭記》的成書過程中，並不存在人們推論中的「甲戌本」底本，胡適據以命名的該書正文中僅僅一見的「甲戌」（請特別注意：原文是甲戌）一語其實是抄胥抄錯之詞，這「甲戌」一詞的最大可能是「甲申」。也就是說，被人們稱作「甲戌本」的《石頭記》，其實是曹雪芹死後的甲申年（？）脂評圈內人的綜合整理本。由於「甲戌」一語的錯訛，歷來為紅學界視為探討《石頭記》成書過程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時間標杆——「脂硯齋甲戌抄閱再評」自然也是錯訛的，因此，據以對曹雪芹「披閱十載」的起始年的推定、脂硯齋初評年代的推定、《石頭記》成書過程的推定，都需重新審視與研究。

一、成書邏輯：提供了庚辰本前「甲戌本」後的嶄新思路

任何一部書稿的成書過程都將遵循這樣一條鐵的邏輯：始稿向終稿發展，少稿向多稿發展，缺稿向全稿發展，粗稿向精稿發展。那麼，將「甲戌本」與庚辰本相比，則庚辰本更呈始稿、少稿、缺稿、粗稿狀貌；相反，「甲戌本」更呈終稿、多稿、全稿、精稿狀貌，因此，「甲戌本」是後成於庚辰本的本子。

讓我們先從胡適與俞平伯兩先生對「甲戌本」的認識說起。胡適認定「甲戌本」當時只寫定十六回。胡適一九二八年發表的〈考證《紅樓夢》的新材料〉中說：

我曾疑心甲戌以前的本子沒有八十回之多，也許只有二十八回，（引者按：今見「甲戌本」最末一回即第二十八回，故有此說）也許止有四十回。……如果甲戌以前雪芹已成八十回，那麼，從甲戌到壬午，這九年之中雪芹做的是什麼書？……^④

三十四年以後，胡適在逝世前一年決定影印這部海內孤本以供廣大紅學研究者研

④ 胡適：《胡適紅樓夢研究論述全編》，頁186。

究，並寫了〈跋乾隆甲戌《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影印本〉長文，在長跋第二部分即為「試論曹雪芹在乾隆甲戌年寫定的稿本止有十六回」。

胡適為什麼在三十四年前只是懷疑「甲戌本」不足八十回，而此時卻論定只有十六回了呢？胡適運用的正是本段開首揭示的任何一部書稿都無法違背的「鐵的邏輯」。因為在「甲戌本」發現以後，又發現了庚辰本，即曹雪芹死前兩年時被當今紅學界公認最完備的脂本。

胡適仔細檢閱庚辰本，發現了庚辰本是一種正處在「披閱增刪」狀態的本子；其八十回尚未完稿，也就是正處在「初創」到「完整」的創作階段。胡適所發現的狀態是：

- (一) 第十七回還沒有分作兩回。
- (二) 第十九回還沒有回目，還有未寫定而留著空白之處（影印本二〇二葉上）。
- (三) 第二十二回還沒有寫完。
- (四) 第六十四、六十七回，都還沒有寫。
- (五) 第七十五回還缺寶玉、賈環、賈蘭的中秋詩。
- (六) 第八十回還沒有定回目。^⑤

根據以上狀態，又據以對十六回內容的分析，胡適最後推論道：

所以我近來的看法是，曹雪芹在甲戌年寫定的稿本只有這十六回，……中間的缺卷，……都是雪芹晚年才補寫的。^⑥

胡適的邏輯是：庚辰年是乾隆二十五年(1760)，與乾隆十九年的甲戌年相比，遲了六年。六年後的庚辰本尚且不足八十回，六年前的「甲戌本」自當更是始稿、少稿、缺稿、粗稿狀態，因此就是這十六回。

胡適的想法有道理嗎？絕對有道理！假如你相信甲戌年是真實確切的話，只能得到胡適的結論！甲戌年的本子與庚辰年的本子比，只能是始稿、少稿、缺稿、粗稿！

胡適的結論——「甲戌本」僅十六回正確嗎？絕對不正確！胡適想法的絕對有道理與結論的絕對不正確正是我們要解開的謎團。而解開謎團的關鍵正是作為年代的「甲戌」是否真實。

^⑤ 同前註，頁325。

^⑥ 同前註，頁337。

胡適一九六一年發表此文，一九六二年大陸影印胡適的影印本時，俞平伯寫了一篇〈影印《脂硯齋重評石頭記》後記〉就反駁了胡適的「甲戌本」只十六回說。俞平伯先生只舉出「甲戌本」上兩條脂硯齋評語，就駁倒了胡適的觀點。

又夾寫士隱是翰林文苑，非守錢奴也，直灌入「慕雅女雅集苦吟詩」一回。（第一回夾評，十二頁下）

「略有些瓜葛」，是數十回後之正脈也，真千里伏線。（第六回夾評，說劉姥姥事，二頁下）^⑦

「香菱學詩」見《石頭記》第四十八回，引文中「慕雅女雅集苦吟詩」正是第四十八回的回目；說劉姥姥事的那條脂評，所稱千里伏線，蓋指劉姥姥之三進榮府，「一進」在第六回，「二進」在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回；「三進」當指賈府衰敗後看望病篤的王熙鳳及搭救被賣的巧姐等事。類似俞平伯先生所舉的這種評語，尚有多多，即此十六回內事與十六回外事前後照應的情形，這些證據都證明了「甲戌本」只創作十六回是錯誤的。

在這「甲戌本」十六回中的評語裏，還可以找出許多證據，證明「甲戌本」不僅不只創作十六回，而且至少由八十回本殘失的！由於「甲戌本」被稱作「過錄本」，書上已經「補錄」庚辰本、己卯本上的庚辰年(1760)以後的壬午年(1762)、丁亥年(1767)等年分的評語，因此本文所舉出的證據，忍痛割捨許多甲戌本、庚辰本、己卯本共有的證明關聯著十六回以外的內容的評語，故僅選擇「甲戌本」獨有的若干評語（俞平伯列舉的兩條亦「甲戌本」獨有），證明此十六回是從甚至超出八十回的脂評本殘失的，而不是胡適先生所認定的一開始就只創作十六回。

1. 在第一回甄士隱隨瘋道士出家，為瘋道士的〈好了歌〉解注時作的〈陋室空堂〉賦，朱筆側評涉及了「甲戌本」十六回以外，而且是八十回後的情節，諸如「金滿箱，銀滿箱，展眼乞丐人皆謗」旁批有「甄玉、寶玉一千人」、「訓有方，保不定日後作強梁」旁批有「柳湘蓮一千人」、「因嫌紗帽小，致使鎖枷杠」旁批有「賈赦、雨村一千人」、「昨隣破襖寒，今嫌紫蟒長」旁批有「賈蘭、賈菌一千人」。（按：這些都是《石頭記》後半部的故事，而且，柳湘蓮、甄寶玉、賈菌都是此十六回中尚未出現的人物。）

^⑦ 俞平伯：《俞平伯論紅樓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下冊，頁945。此兩條脂批的括弧內夾註為俞平伯先生原文所註。

2.第二回中賈雨村對冷子興說及甄寶玉的怪異之狀時，有以下評語：「甄家之寶玉乃上半部所不寫者，故此處極力表明以遙照賈家之寶玉，凡寫賈寶玉之文，則正爲甄寶玉傳影。」（按：此批告訴我們批者已經見到下半部描寫甄寶玉的情形。）

3.第六回前評：「寶玉襲人亦大家常事耳，寫的是已全領警幻『意淫』之訓。此回借劉嫗，卻是寫阿鳳正傳，並非泛文，且伏『二進』、『三進』，及巧姐之歸著。」（按：第六回是「劉姥姥一進榮國府」；「二進」，指劉姥姥二進榮國府，事在第三十九回至第四十二回；「三進」，在第八十回後。今已不見；「巧姐之歸著」亦在第八十回後，所謂歸著，指歸於這次與劉姥姥一起進榮府的板兒。）

4.第六回寫劉姥姥忍恥借錢處有眉評：「老嫗有忍恥之心，故後有招大姐之事……」（按：「招大姐之事」，在賈府衰敗以後，當在第八十回後。）

5.第七回寫惜春與智能兒一起玩處有眉評：「閑閑一筆，卻將後半部線索提動。」（按：蓋言惜春在賈府衰敗後作尼姑，事在八回後。）

6.第八回寫寶玉奶奶李嬪將寶玉留於晴雯的豆腐皮包子拿回給孫子吃處有評語：「……與後文襲卿之酥酪遙遙一對……」（按：襲人酥酪事，見第十九回，而第十九回是不在此殘存的十六回中的。）

7.第八回「寶玉擲杯」處眉評：「按警幻情榜，寶玉係『情不情』……」（按：情榜一回，當指小說結末處，中國古典小說的結尾每有「揭榜」。）

8.第八回襲人爲使寶玉戴玉不致冰了脖子，而將玉用手帕包好，塞在褥下處有評語：「交代清楚。『塞玉』一段，又爲『誤竊』一回伏線。晴雯、茜雪，又爲後文先作一引。」（按：這都是第八十回後的情節。）

9.第二十七回中在寫紅玉被鳳姐賞識處有評語：「紅玉今日方遂心如意，卻爲寶玉後文伏線。」（按：係指寶玉繫監，紅玉探獄事，事在八回以後。）

10.第二十八回後有這幾條評語：「茜香羅、紅麝串寫於一回，棋官雖係優人，後回與襲人供奉玉兄、寶卿得同始終者，非泛泛之文也。」

茜香羅繫於襲人腰中，係伏線之文。（按：這也是《石頭記》結尾時的故事。）以上脂評除了第六例照應的是八回內事，其餘均八回以後之事！因此有力地證明了此十六回「甲戌本」本是從一種八回本乃至於超出八回的脂評本殘失的！

證明胡適的結論的錯誤還有多種途徑。首先，創作小說竟跳躍著寫是不可思議的。照胡適的論述，《石頭記》作者先寫第一至第八回，隔了第九回至第十二回，再寫第十三回至第十六回，又停下第十七回至第二十四回，再續寫第二十五至二十

八回。為什麼這樣寫？跳躍敘寫難道比依次敘寫方便嗎？為什麼跳隔的回數又恰都是「四」的倍數呢？該本子的抄寫版式不證明是每四回一冊嗎？把空缺的回數理解為該分冊的整冊遺失不是非常順乎情理嗎？為什麼解釋成跳隔著創作呢？假如說是僅創作了十六回的話，所剩的也該是第一回至第十六回，而如今所剩的竟是這樣跳躍的回數！

第二，在此「甲戌本」第一回正文中有一句「至吳玉峰題《紅樓夢》」，東魯孔梅溪題曰《風月寶鑑》……曹雪芹題《金陵十二釵》，……脂硯齋……仍用《石頭記》」這一段文字，說的是作者親友的題簽。請問，古往今來，古今中外之對著作的題名，難道在才創作了一點點零頭——十六回時，就有人題簽嗎？這絕對是匪夷所思的！題簽顯然應當是在創作完畢以後的事，或者是作者因未完成而死之後才是可能的。原計劃創作八十回，或是一百一十回、一百二十回，竟然才寫了十六回就有人題簽，這完全不合常理。因此說，胡適認為該書本來就創作了十六回的結論是完全錯誤的。

導致胡適判斷錯誤的前提是什麼呢？是年代！因為他認定這甲戌年是真實的年分！上文曾經指出，假如你相信甲戌年是真實確切的話，只能得到胡適的結論！那麼，胡適的結論是錯誤的，得到的又是什麼呢？那就是——甲戌年這一年分不是真實確定的！此書成書年代不是甲戌年，而是庚辰年後的甲X年，本文暫擬為甲申年。

二、章回分纂：呈現了庚辰本前「甲戌本」後的有力證據

俞平伯先生雖然駁斥了胡適先生的「甲戌本」只十六回的謬誤，且舉出的一條脂批已經關涉到八十回以後的內容，但是由於俞平伯先生也相信甲戌一語是真實的，因此在「成書過程的鐵的邏輯」面前，不敢肯定「甲戌本」是從八十回殘失的，而是認為「甲戌本」是從多於三十二回而少於八十回的本子殘失的^⑧。俞先生認為這樣就符合了「鐵的邏輯」，從甲戌年到庚辰年，由超過三十二回的數十回狀增加到庚辰年的接近八十回狀。

^⑧ 俞先生謂劉銓福跋文「只存八卷」作八冊解，每冊四回。文中說「劉銓福又說想把這書抄配全了，那也決不只八卷。……」「不只八卷」，即超出三十二回。參見同前註，頁948。

雖然，上文列舉的俞平伯的兩條與拙文的十條脂批已經充分地論證了「甲戌本」必然是從大於等於八十回的脂批本殘失的。但是，為了論證更具說服力，我們從小說的正文去比較論證，證明「甲戌本」的正文更呈「終稿、多稿、全稿、精稿」狀，而庚辰本卻更呈「始稿、少稿、缺稿、粗稿」狀，從而證實今存十六回「甲戌本」是後於庚辰本的。今先從正文的「增刪、分章、纂目」之重大處說起。

(一) 庚辰本的底本上仍是「秦可卿淫喪天香樓」，而「甲戌本」則已改成了「秦可卿死封龍禁尉」。

今見的庚辰本是過錄本，已經是「秦可卿死封龍禁尉」的內容了，又何以知道其底本上是「秦可卿淫喪天香樓」呢？

1. 向正在「披閱增刪」的曹雪芹提出這一修改建議的是畸笏叟，而畸笏叟是遲於脂硯齋參與評批《石頭記》的，在今見的過錄庚辰本上，畸笏叟批語所署的年分依次有壬午、乙酉、丁亥年，壬午年最早，是一七六二年，可見壬午年是畸笏叟開始評批《石頭記》的年分；而一七六二的壬午年比一七六〇的庚辰年遲兩年，因此，庚辰年的底本應是「秦可卿淫喪天香樓」^⑨。

2. 今存庚辰本上關於秦可卿之死的批語是針對「淫喪」的，而「甲戌本」上關於秦可卿之死的批語是針對「病亡」的！這就鐵證了「甲戌本」是遲於庚辰本的本子！請比較今見庚辰本與「甲戌本」上第十三回前評的異同：

此回可卿夢阿鳳，蓋作者大有深意存焉。可惜生不逢時，奈何奈何。然必寫，出自可卿之意也，則又有他意寓焉。

榮、寧世家未有不尊家訓者。雖賈珍尚奢，豈明逆父哉？故寫敬老不管，然後恣意，方見筆筆周到。

詩曰：

一步行來錯，回頭已百年。

古今風月鑒，多少泣黃泉。^⑩（庚辰本）

^⑨ 「甲戌本」第十三回後的批語中有「老朽因有魂托鳳姐賈家後事二件，……其言其事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刪去」語，畸笏叟在庚辰本署名的批語中，每自謂「老朽」，「朽物」，風格與脂硯齋迥異，故知此批為畸笏叟所批，即是畸笏叟建議曹雪芹刪去「淫喪天香樓」情節。

^⑩ 此批語今以朱筆抄在第二分冊（第十一回至第二十回，其實只八個回目，缺第十九回回目，第十七回與第十八回缺一個回目）的目錄扉頁的反面。

賈珍尚奢，豈有不請父命之理，因敬老修煉要緊，不問家事，故得恣意妄爲。
今秦可卿托（夢阿鳳）……理寧府亦……鳳……在龍禁尉，寫乃喪中之（貶），
隱去天香樓一節，是不忍下筆也。

詩云：（引者按：詩云下空兩行，表明待後補全）

（「甲戌本」）

由於此「甲戌本」的第十三回是四回一分冊的首回，封面處於裸露狀態，故此首頁已經殘失左下角，使之成爲幾乎不可讀之狀。（省略號部分非引者所刪，而是殘缺）但這兩本書上的批語間的傳承性仍顯而易見，因爲都寫到了「賈珍尚奢，不請父命」，都寫到了「秦可卿托夢鳳姐」。但是，這兩個本子有著根本的區別！「甲戌本」寫到至關重要的「龍禁尉」與「隱去天香樓一節」兩語，因此，此批語是針對著「秦可卿死封龍禁尉」批寫的。而庚辰本批語的不同處在於：第一，批語沒有「龍禁尉」與「隱去天香樓一節」兩語，爲什爲沒有呢？因爲情節仍是「淫喪天香樓」；第二，多了一首標題詩，此詩正是針對「秦可卿淫喪天香樓」的！「一步行來錯」，其「錯」顯然指秦可卿與賈珍私通；「回頭已百年」中的「百年」，指人生之一生，指「死」，即秦可卿因淫而死；「古今」所「鑒」者「風月」，就是「淫事」！這不是說明了庚辰本底本上仍是「秦可卿淫喪天香樓」的內容嗎？而「甲戌本」該有標題詩的地方今僅存「詩云」而留空待補，不是底本之原批無詩，而是有意刪去，正是由於此時的「淫喪天香樓」已改成「死封龍禁尉」了，照錄此詩已經「批不對題」，只有刪去。這就鐵證了「甲戌本」是照著庚辰本時期的本子增刪正文，修改評語的。其庚辰本前而「甲戌本」後，不是一清二楚嗎！

與此相類，己卯本第四回後空白處有一首加框的「五回題云」的標題詩：

五回題云

春困葳蕤擁繡衾，恍隨仙子別紅塵。

問誰幻入華胥境，千古風流造孽人。

此標題詩不見於今見的過錄庚辰本，作爲比己卯年遲一年的庚辰年，庚辰本底本當有此批語的。今存庚辰本由於抄手原因，第一分冊除第一、第二回以外均不抄批語，故不見於今存庚辰本。今對照己卯本與「甲戌本」，在己卯本的第六回，同樣是第五回後的空白處加框的「六回題云：朝叩富兒門，富兒猶未足。雖無千金酬，嗟彼勝骨肉」詩，「甲戌本」整理時抄寫了，還在這標題詩的前面添了散文批語。爲什麼原本上有的這第五回標題詩卻棄置不用呢？原因一如庚辰本上第十三回

前評、標題詩棄取的原因。因為，此標題詩針對的是《石頭記》原稿中的秦可卿形象，即「淫婦敗家者」形象。衆所周知，第五回「賈寶玉神遊太虛境 警幻仙曲演紅樓夢」，寫寶玉午睡於可卿臥房，由可卿另身「兼美」（可卿乳名）引入太虛幻境，且在夢中與兼美「作起兒女事來」。此標題詩概括的就是這個內容，詩的結尾是對秦可卿的形象定格——「千古風流造孽人」。可見己卯本上此標題詩，仍然針對「秦可卿淫喪天香樓」，因此，「甲戌本」的整理者鑑於此時的秦可卿之死已經不是「淫喪」，形象定格已經不是「淫婦——風流造孽人」。因此才忍痛割捨了這首標題詩。就此看來，「甲戌本」的正文不是遲於己卯本、庚辰本嗎？

（二）庚辰本第十七回、十八回還未分開，第十九回沒有回目；而「甲戌本」第十七回、十八回已經分開，第十九回已有回目。

理由是，今存的「甲戌本」是每四回一分冊的，今存之十六回的狀貌是四分冊，第一分冊是第一回至第四回，第二分冊是第五回至第八回，第四分冊是第十三至第十六回，第七分冊是第二十五回至第二十八回。因此，可以得出甲戌本是每四回一分冊的結論。那麼請思考：若第十七回、十八回兩回成為一回，保持該四回一冊，當延至第二十一回；以此類推，第七分冊就不是第二十五回至第二十八回，而是第二十六回至第二十九回了！可見，第十七回與第十八回已經分開。

庚辰本第十九回雖然已經與合回的「第十七至十八回」分列，且開頭已經用了「話說」的套語，但是沒有回目。而我們可以證明「甲戌本」的第十九回已經有了回目。如今後脂本上第十九回的回目是「情切切良宵花解語 意綿綿靜日玉生香」。這「甲戌本」第十九回上也當是這一回目。

今見庚辰本上的第十九回雖然沒有回目，但是抄有署名畸笏叟在丁亥春（1767年，後庚辰七年）的兩條朱筆批語：

「玉生香」是要與「小恙梨香院」對看，愈覺生動活潑。且前以黛玉、後以寶釵，特犯不犯，好看煞。丁亥春，畸笏叟。

引文中加引號的「花解語」、「玉生香」正是第十九回回目的後三字。畸笏叟用此現成詞語於批語之中，表示其時的第十九回已經有了回目。

而特別重要的是第一條批語中的「小恙梨香院」一語，「甲戌本」第八回的回目的上聯正是「薛寶釵小恙梨香院」。也就是說，畸笏叟是聯繫比較了第八回與第十九回的內容，又取其回目中的現成詞語下批語的。第八回的回目歧異最多，今分列如下：

「甲戌本」：「薛寶釵小恙梨香院 賈寶玉大醉絳芸軒」
 庚辰本：「比通靈金鶯微露意 探寶釵代玉半含酸」
 蒙府本：「攔酒興李奶母討厭 擲茶杯賈公子生嗔」
 舒序本：「薛寶釵小宴梨香院 賈寶玉逞醉絳芸軒」
 甲辰本：「賈寶玉奇緣識金鎖 薛寶釵巧合認通靈」

由此可見，「甲戌本」上的「薛寶釵小恙梨香院」是諸脂本中獨有的！這就說明了畸笏叟批「『玉生香』是要與『小恙梨香院』對看」批語時，必須滿足兩個條件：1. 第十九回的回目已經是「情切切良宵花解語 意綿綿靜日玉生香」。2. 第八回的回目必須是「薛寶釵小恙梨香院 賈寶玉大醉絳芸軒」。而今見庚辰本的第十九回無回目，第八回的回目是「比通靈金鶯微露意 探寶釵代玉半含酸」，與批語一無相關。而「薛寶釵小恙梨香院」既然是「甲戌本」獨有，這畸笏叟所照著批的本子當然與「甲戌本」的親緣最近，幾乎可以判定就是「甲戌本」的底本。再說，上節已經論定，「甲戌本」上的第十七、十八、十九回已經分開，自然已經有了回目。此不是「甲戌本」遲而庚辰本早嗎？

(三) 庚辰底本上第四十七、四十八回尚未分開；「甲戌本」上這兩回已經分開。

上文引用俞平伯先生駁斥胡適先生的脂批，即「甲戌本」第一回介紹香菱時的側批為「又夾寫士隱是翰林文苑，非守錢奴也，直灌入『慕雅女雅集苦吟詩』一回」。這「慕雅女雅集苦吟詩」恰好是第四十八回的回目的下聯，「灌入……一回」即是貫穿到第四十八回，這第四十八回已然獨立成回，勿庸置疑。

然而，在今存過錄庚辰本上的回前批語，鮮明地表明著庚辰本底本上第四十七回與第四十八回還未分開，一如今庚辰本上第十七回與第十八回合著的情形。在第四十八回前的空頁上有以下批語（據庚辰本批語慣例，即是第四十八回的前批）：

題曰「柳湘蓮走他鄉」，必謂寫湘蓮如何走，今卻不寫，反細寫阿呆兄之遊藝了心卻。湘蓮之分內走者而不細寫其走，反寫阿呆不應走而寫其走。文牽歧路，令人不識者如此。至情小妹回申（中）方寫湘蓮文字，真神化之筆。

今按：今過錄庚辰本第四十七回的回目是「呆霸王調情遭苦打 冷郎君懼禍走他鄉」，第四十八回的回目是「濫情人情誤思遊藝 慕雅女雅集苦吟詩」。因此，這條批語針對的絕對地是兩回的內容！而且，第四十七回前又沒有回前批！這不是說明了這兩回合作一回嗎？這在庚辰本的回前評中是極其罕見的！只有在庚辰本上沒有分開的第十七回、第十八回的回前評也是如此的！該合回的散文批語針對今分回

後的第十七回，散文批語後標題詩針對今分回後的第十八回。這庚辰本上第十七回、第十八回沒有分開的情狀正可推論第四十七回與第四十八回曾經合回的情況。那麼請問：第四十七回與第四十八回合回的本子早呢？還是第四十七回與第四十八回分開的本子早呢？

在今存的庚辰底本的過錄本上，秦可卿的故事也已經是「秦可卿死封龍禁尉」了，第四十七回與第四十八回也已經分開了。那是因為是後來整理本對底本的增補修改，而這相應回數上的批語的存遺，無可辯駁地表明了庚辰本底本的情況，從而證明「甲戌本」確實是庚辰本以後的本子。

三、細節修潤：鐵證了庚辰本前「甲戌本」後的根本事實

現在讓我們比較分析庚辰本與「甲戌本」正文微觀方面的差異，從而判別兩個本子究竟孰早孰遲。這樣的例子枚不勝舉，今僅以人物的起名來窺斑見豹。

(一) 「英菊」與「英蓮」

香菱幼時的乳名，己卯本與庚辰本是「英菊」，偶為「菊英」，而「甲戌本」則為「英蓮」，且在「英蓮」名字第一次出現之右側朱批：「設云『應憐』也」。這就通過諧音揭示了「英蓮」取名的用意。假如「甲戌本」是前稿、原稿，後成的己卯本、庚辰本竟視而不見，反而擅自將脂硯齋朱批揭示出寓有深意的「英蓮」改成並無意義的「英菊」，則完全違背書稿的成書邏輯。本人曾就此問題請教一位令我尊敬的紅學前輩，他回信告訴我，這作為一個孤證，不足以證明「甲戌本」後成，抄成「英菊」、「菊英」，或由於主持抄寫者的家族避諱。

筆者於是研析第五回中太虛幻境中香菱的圖、詩、曲，推究作者暗示的香菱本名的寓意——即在作者的原有構思中，此圖、詩、曲暗寓的是「英蓮」呢？還是「英菊」呢？還是「香菱」呢？假如圖、詩、曲暗寓的是「英蓮」，則「英菊」是由於避諱等原因而後改，可以否定拙文的結論。請看：

只見畫著一株桂花，下面有一池沼，其中水涸泥乾，蓮枯藕敗，後有詩云：

根並荷花一莖香，（「甲戌本」側評：「卻是詠菱好句。」）

平生遭際實堪傷。

自從兩地生孤木，

致使香魂返故鄉。

筆者曾經以為此圖此詩原本暗喻的女主人公的名字是「英蓮」，「蓮枯藕敗」、「荷花」，不是「蓮」嗎？但是細味詩句，並看「甲戌本」的側評，則一目了然：首句「根並荷花一莖香」的意思是——其根與荷根相並，其蔓緣荷莖出水，香氣四溢。這種植物是什麼？是「菱」！因此，此詩所詠之人為「香菱」。故「甲戌本」批語為「詠菱好句」，而不是「詠蓮好句」！至於「蓮枯藕敗」，乃作為菱所依靠的蓮藕亦已枯敗，「菱」則更何以為恃的意思，即「菱」的悲劇結局。因此，此詩所寓者是「香菱」，此圖、此詩既寓「香菱」，斷無再寓「英蓮」之理。因此，此圖、此詩仍表明了「英菊（先）——英蓮（後）」的修改時序，得不出「英蓮（先）——英菊（後）」的避改結論。相反，增刪修改者，倒是從「蓮枯藕敗」上得到啟發，而將「英菊」一字之改而為「英蓮」，寓以「應憐」的含義！這自是己卯本、庚辰本在前，「甲戌本」在後的明證。而且這樣的例子還不是孤證！

（二）「蔡信」與「余信」

「甲戌本」第七回中出場了一個賈府家廟的管家「余信」，旁側有朱筆評語「明點『愚性』」。此例與「英蓮」而批「應憐」如出一轍。可是，在己卯本與庚辰本上則為「蔡信」，這「蔡信」又非筆誤，下文都還有「蔡信家的」。假如「甲戌本」在前，且有評語點明諧音意義，己、庚二本豈會熟視無睹而徑改為「蔡信」？再說，從字形看，「蔡」字訛成「余」字是可能的，而「余」字訛成「蔡」字則不可能，蓋兩字之下半字均有「示」形，前稿「蔡」字上半部分漫漶蛀蝕而似「余」字，改者由此觸發，逆向修改則不可能。

（三）「逢淵」與「馮淵」

那個欲買甄英菊（英蓮）為妾的小鄉紳，在「甲戌本」為「馮淵」，在其側且有朱批「眞真是冤孽相逢」。在庚辰本第一次出現是竟是「逢淵」。今按，「逢」是漢族一姓，讀音為「páng」。《石頭記》下文有這樣一段敘述：「（逢淵）這也是前生冤孽，可巧遇見這拐子賣丫頭。」這句話中的「冤孽」與「可巧遇見」兩語，正是給「披閱增刪」者觸發而將「逢淵」改為「馮（逢）淵」的由頭與靈感。

（四）「文起」與「文龍」

庚辰本在介紹薛蟠的字時，是表字「文起」，而「甲戌本」則為「文龍」。這究竟孰是孰非，孰早孰遲？首先，「起」與「龍」字，非形似音近之字，不存在因形似音近而造成的錯訛，兩者之間只存在著初文與改文的關係。而初文與改文的關係，應當是粗糙向精美演進，而不是精美向粗糙倒退。那麼，筆者以為，「文起」

作為表字，是隨起的粗糙的初文，而「文龍」則是經過思慮的精美的改文。我們知道，古人取名與字時，字是名的含義的引申或詮釋，《石頭記》中一些重要人物的命名取字亦遵循這一原則——如賈政字存周，即其人之為政如周公、呂尚保存周朝；賈赦字恩侯，「赦」乃皇上之賜恩，故曰「恩侯」，是蔭襲者。而「蟠」之於「文龍」正是這樣的關係。左思〈蜀都賦〉有「潛龍蟠於沮澤」，因此「蟠」與「龍」字或組合為「蟠龍」，或組合為「龍蟠」。「蟠龍」與「龍蟠」通常的意義是盤繞的龍的圖文，亦即「紋龍」或「文龍」了。拙文的意思是，假如作者一開始就取字「文龍」，其意自明，不會反而改成沒有意義的「文起」的。所以，這也說明「甲戌本」是庚辰本以後的修訂的本子。

(五) 代玉與黛玉

在己卯本與庚辰本上的黛玉的名字是絕大部分是「代玉」，絕少部分是「黛玉」，在「甲戌本」上則倒過來，絕大部分為「黛玉」，絕少部分是「代玉」。這一問題，尚未引起紅學界的注意，其實這主要是因為己卯本與庚辰本是早期初稿，「甲戌本」是後期定稿本的有力證據。這就是說，己卯年、庚辰年等《石頭記》的初稿中，那個女主人公的名字叫「代玉」，在後來的改稿中才改成「黛玉」的。因此，改為「黛玉」的「甲戌本」為後出本。揣摩紅學家所以對此熟視無睹，蓋以為此不過抄謄者藉以簡省筆畫罷了。筆者以前也這樣認為，但請注意，「代」與「黛」不是文字的繁體與簡體、本體與異體、正體與俗體的關係，而只是同音關係，「代」是「黛」的聲旁。「代」能否代「黛」？筆者深以為不能。誠若是，請問，貸、岱、袋、玳，能否寫成「代」？假如聲旁能代為本字，請問紅樓人物中的「湘」能否寫成「相」？「璉」能否寫成「連」？「政」能否寫成「正」？「珠」能否寫成「朱」？「蓉」能否寫成「容」？答案顯然是否定的。有的只是一個反證，庚辰本第六十二回第三頁a面第四行抄手將「麝月」寫成「射月」，旁邊有人改「射」為「麝」。而已卯本、庚辰本上湘雲的寫法是最能說明問題的了：兩本上的湘雲沒有一處是寫作湘雲的，全部是繁體的湘雲，因為那時詩云子曰的「云」與雲彩的「雲」是不相通的！抄手對人名的抄寫是不苟且馬虎的！李紳的丫鬟素雲，賈環的丫鬟彩雲亦是如此。而尤其注意的是以下兩點：第一，黛玉是小說的第一等主人公，抄主必容不得抄胥擅自以別字替代其芳名而亵瀆這位冰清玉潔的才女！第二，己卯本與庚辰本都是由七、八個抄胥拼抄的，若偶有一人抄成「代玉」，或可說也，而事實是諸位抄手都寫成「代玉」而不是「黛玉」。抄主難道會統一吩咐抄

胥將這如此重要的人名抄成別字嗎？這顯然是不可能的。那麼，剩下的只有一個可能，己卯本與庚辰本的底本就是「代玉」而非「黛玉」。「代玉」是否為初名，還須接受作者取名用意的原始構思的檢驗。

衆所周知，《石頭記》的人名都賦予寓意的。然而，寶玉、黛玉、寶釵這三個頂級層面的主人公，除了吳世昌先生對寶釵人名的寓意作過探究以外，寶玉、黛玉的人名寓意鮮有涉及。原因正是由於「代玉」的原名已被改成「黛玉」了，人們只盯住「黛玉」！就「黛玉」而言，除了「青黑色的玉」以外，別無他解了。人們只好措手。要說清這一問題，請容許筆者簡述一下《石頭記》作者對寶玉、黛玉、寶釵三人關係的構思。簡言之則是：寶玉與黛玉、寶玉與寶釵構成的是等距離的婚戀悲劇。寶玉之所以含一「寶」一「玉」，就在於從「寶釵」、「黛玉」中各取一字，表示等距關係。因此，寶玉與黛玉，簡稱「二玉（脂批）」，其婚戀關係曰「木石姻緣」；寶玉與寶釵，簡稱「二寶（脂批）」，其婚戀關係曰「金玉姻緣」。寶釵是寶玉的姨姐，黛玉是寶玉的表妹。黛玉因母死而寄居舅舅家，寶釵因父死而寄居姨媽家。這些「硬件」都是等距離的。在「金陵十二釵」簿籍中，十二釵中只釵、黛二人合一畫、合一詩；「紅樓夢曲」中的第一首「終身誤」、第二首「枉凝眉」每首均合詠釵、黛二人。在太虛幻境夢中，警幻仙子作主給寶玉婚配的「兼美」恰是「其鮮豔無媚，恰似寶釵；風流嫋娜，又如黛玉」……因此，寶玉與釵、黛二人的婚戀關係是絕對等距離的！

據此，我們可以從「寶釵」的含義去破解黛玉名字的寓意，看「黛玉」與「代玉」兩個名字，哪個更符合作者的構思寓意。

吳世昌先生從大量古詩用典中「寶釵」通常寓有夫婦生離死別的意義，指出「寶釵」的寓意是「分離」，即寶釵與寶玉的結果是最後分離的悲劇，這個考析是完全正確的^⑪。釵，是古代婦女頭上的首飾。《釋名·釋首飾》：「釵，叉也；像叉之形，因名之也。……」《玉篇·金部》：「釵，婦人歧笄也。」《正字通》：「釵，婦人兩股笄。」三種解釋「叉之形」，「歧笄」，「兩股笄」意思是一樣的，都說「釵」是分叉成兩股用以夾髮的首飾。可見，叉，就是分開，就是分成兩端、兩股。這就是寶釵的「釵」的含義的底色。「釵分」的意義正是由「兩股」各分為「一股」引發的。釵存一股絕對是夫婦分離的意義。《長恨歌》中「釵留一股

^⑪ 吳世昌：《紅樓夢探源外編》，頁376。

合一扇」之說唐明皇與楊貴妃的死別即為典型例證。而具有諷語性質的太虛幻境中關於釵、黛的圖詩中的圖畫的寶釵部分恰恰是「地下又有一堆雪，雪中一股金簪」，這裏「簪」就是「釵」，而且說是「一股」，則為單處，已經分離。因此，「寶釵」的含義就是寶玉與寶釵間的最後分離。「寶釵」者，因離棄而被分開之「寶」也！

讓我們看「代玉」的「代」字。《說文》：「代，更也。」段玉裁注曰：「更者，改也。……凡以此易彼，謂之代；次第相易謂之遞代。」這是說「代」的更疊、替代的意義。衆所周知的，「代」還有「隱息，代謝」的意義。《莊子·寓言》「火與日，吾屯也；陰與夜，吾代也。」指的就是白天、黑夜間的日月互為隱息代謝，故成玄英疏「代」為「代謝」。即因謝而代，謝即消逝！因此，「代玉」的意思就是以彼易此，就是次第相易！就是因為消逝而被取代！「代玉」者，因謝世而被替代之「玉」也！上文已明，寶玉與釵、黛之間是等距離的婚戀悲劇。那麼，這是怎樣的婚戀悲劇呢？在時序上有先有後，在特質上是一死一別。在小說的敘述中，先有楔子中的「木石姻緣」而後有正文中的「金玉姻緣」；先寫黛玉進賈府而後寫寶釵進賈府；先寫鳳姐在第二十五回對黛玉下「茶禮」並點明「二玉」婚姻，後寫元春在第二十八回端陽節賜禮中獨寶玉、寶釵一樣多，（黛玉與迎春姊妹一樣多）從而暗示「二寶」之間的婚姻。這樣就真相大白了，這是先後遞次的婚戀悲劇。二玉先婚，「代玉」因病死而被寶釵替代；二寶繼婚，而寶玉遁入空門而與寶釵生離。這「代玉」的名字的寓意就是如此！試問，「黛玉」有這樣的含義嗎？沒有！「黛玉」會是作者初創時構思的原名嗎？不是。因此，「代玉」，是黛玉的初名。黛玉名字的確定，還似乎與「絳珠」有關係，「黛玉」與「絳珠」形式的工整與含義的相似，遂使修改者棄「代玉」而取「黛玉」，也因此而使「黛玉」的含義難以彰明。

以上涉及到五個人物的改名，這就不是偶然的筆誤，也不是避諱所能解釋，而是有意的精心修改，且「英蓮」諧「應憐」，「余信」諧「愚性」，「馮淵」諧「逢冤」都是有脂評點明的，假如為前本原有，必不會被後本所妄改。這應當是「甲戌本」是後之改本的有力證據。在庚辰本向「甲戌本」演進的方向上，由粗而精的細微處例證尚有許多，恕不列舉。

四、異文新評：鐵證了「甲戌本」是庚辰年後的綜合整理本

異文是辨識版本先後的重要依據，理由仍是「鐵的邏輯」，書稿與文章總是由粗糙向精美發展的，精美的異文一般地就是修潤的後稿。「英菊——英蓮」、「蔡信——余信」、「代玉——黛玉」的不可逆轉趨向都是明證。本章的敘述更進一層，人們不難理解：兩種版本中精美的文字且又得脂評輩肯定與讚揚的更是後一種本子，因為對脂硯齋肯定的地方尤當承襲照錄呀！然而，「甲戌本」上精美之處且又為脂評圈內人肯定與讚揚的，庚辰本卻是異文狀態。這就不但說明了庚辰本早於「甲戌本」，而且「甲戌本」上的那些批語必然是後於庚辰年批下的，合而謂之「異文新評」。當然，關於「英蓮」、「余信」的評語也是新評。再另看以下數例：

(一) 關於第三回的回目異文

庚辰本：「賈雨村夤緣復舊職 林黛玉拋父進京都」

「甲戌本」：「金陵城起複賈雨村 榮國府收養林黛玉」（「收養」旁有側評：二字觸目淒涼之至！）

兩相比較，「甲戌本」為好，是後改的本子。上聯姑且不說，看下聯。「林黛玉拋父進京都」是十分含混的，是像薛寶釵那樣準備入京「作女史」？「謀宮妃」嗎？不是，她是母死，無人照看，投靠外婆家的，因此用「進京都」是很不得體的，而「榮國府收養林黛玉」則十分具體明確。而特別要指出的是，在「甲戌本」的「收養」一詞的旁側有朱筆評語「二字觸目淒涼之至！」此批是所有評語中唯一針對回目的評語，可謂彌足珍貴！由此一批，即令不必論其優劣，亦可斷定「甲戌本」為後於所有本子的本子！因為有此對回目肯定的評批，其餘的修訂整理者只有承襲的份了！這只能說明「甲戌本」上回目最後形成，這條批語是最後一輪的評批！捨此別無解釋。

(二) 關於黛玉的眉眼的異文

第三回寶玉初會黛玉，見到黛玉的眉眼的描寫，多有不同，擇要引錄幾種本子：

庚辰本：兩灣半蹙鵝眉，一對多情杏眼。

己卯本原為：兩灣似蹙非蹙罥烟眉，一雙似（俊）目。

己卯本改文：兩灣似蹙非蹙冒烟眉，一雙似笑非笑含露目。

甲戌本原為：兩灣似蹙非蹙眉，一雙似冥非冥目。（「甲戌本」朱筆側批：奇眉妙眉，奇想妙想。奇目妙目，奇想妙想。）

甲戌本改文：兩灣似蹙非蹙籠烟眉，一雙似喜非喜含情目。

列藏本：兩灣似蹙非蹙冒烟眉，一雙似喜非喜含露目。

關於黛玉眉眼的描寫，庚辰本當是較早的原定本狀貌，「甲戌本」是演變過程中重要的一環，列藏本等則是非作者的後人修改稿。

第一，關於黛玉的眉眼的寫法是對句，庚辰本是兩句六字對，現在定稿的是兩句九字對。令人十分感到興趣的是，己卯本的原稿上句已成定型的九字句，而下句卻是四字句，「一雙似（俊）目」（別的脂本是「俊目」，蓋「俊」與「似」同為單人旁，由形似而誤），而下聯多出五字用添改法，顯屬後來的校改範疇。令人注意的是「甲戌本」的原貌，「甲戌本」的原貌由於孫小峰改動，以致十分難以辨認。經筆者仔細辨認，上句中被改成「籠」字的，其原字是「眉」字，馮其庸先生以為原字是「冒」^⑫，恐非是。請與僅隔「烟」字的「眉」字比照，確實是「眉」字。下句裏被改的兩個相同的字，馮其庸先生認為是「虛」字，此字更為模糊難認，筆者以為是「冥」字，上邊的偏旁「禿寶蓋」還是十分清晰的，這個「冥」應當是「暝」的簡寫。因此，筆者的判斷，「甲戌本」底本上關於黛玉的眉眼的描寫是：「兩灣似蹙非蹙眉，一雙似冥非冥目。」筆者以為，「甲戌本」底本的這一描寫應該是最精彩的描寫，至少比加上「冒烟」與「含露」的毫不遜色。諸本《石頭記》的關於黛玉眉眼的描寫的演變是這樣的：

兩灣半蹙鵝眉→兩灣似蹙非蹙眉→兩灣似蹙非蹙冒烟眉

一封多情杏眼→一雙似冥非冥目→一雙似喜非喜含露目

首先，從異文的優劣說，「甲戌本」的正文遠遠優於庚辰本，提示「甲戌本」是後於庚辰本的修改本。而特別要指出的是「甲戌本」描寫黛玉的眉眼的旁側有上文已引的大加稱揚的朱批。假如「甲戌本」在前，庚辰本為什麼不直承照錄，反而改成平庸乃至拙劣的描寫呢？「鵝眉」是「娥眉」的誤寫，「杏眼」是當時言情小說的套語，「多情」完全文不對題。

^⑫ 馮先生的文章見曹雪芹：〈序〉，《甲辰本紅樓夢》（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頁10。

(二)「逛」與「曠」

第六回，劉姥姥帶上她的外孫板兒，說「帶他進城逛去」，「甲戌本」上的「逛」字，此處「甲戌本」有朱筆雙行夾評：「音『光』，去聲；遊也。出《諧聲字箋》。」而庚辰本上，此「逛」字竟是「曠」字，自然也沒有了批語。請大家思考，若「甲戌本」在前，且有是批，難道後出的庚辰本會視而不見嗎？令人尤為驚奇的是，到了未分回的第十七、十八回（「甲戌本」無此回）己卯本與庚辰本記述賈政率領子侄進新建成的大觀園，「大家去逛逛」處，兩本均有雙行夾評：「音『光』，去聲；出《諧聲字箋》。」這兩條顯然是同一條評語。為什麼「甲戌本」在第六回而已、庚本在第十七、十八回合中呢？我們可以設想，假如「甲戌本」不殘失第十七、十八回，此處必是「逛」字。但己、庚本卻前「曠」後「逛」，推究其原始，蓋異體「逛」字因不是常見字，草稿上均用同音「白字」的「曠」字替代，後來的抄謄整理者，在第六回處未注意「曠」字，在第十七回發現了，覺得這個「白字」「曠」頗為不雅，知是異體「逛」字的替代字，乃恢復「逛」字非常見的異體「逛」，並批下注釋。這是給寫「曠」字的人看的。後「甲戌本」的整理者則比較細心，發現了此書上「曠」、「逛」混用，始於第六回，又見到第十七回上的評語，於是從頭——第六回改起，且移來注釋。筆者思考再三，只能找到這樣一個合理的解釋。這自然證明了庚辰本早而「甲戌本」遲。

(三)「不浮」與「不凡」、「不群」

第七回寶玉會見秦鍾時有以下一語：「秦鍾自見了寶玉，形容出衆，舉止不浮。」（「甲戌本」朱筆夾評：「不浮」二字妙，秦卿所取止在此。）然而，己卯本與庚辰本，「不浮」均為「不凡」，戚序本則為「不群」，自然無評語。首先，脂硯齋已經有評語稱「妙」而肯定了「不浮」一語，後本必當不會擅改的，表明「甲戌本」是後成之本。其次，從修辭的角度講，「不凡」是平常的初文，而「不浮」則是精心的改文。「不凡」只是對青年才子的無個性的一般性評價；而「不浮」，則是符合寶玉的個性，即迥異於賈珍、賈璉的虛浮淫佚的一種特定品性。這實在是精心修改之文。戚序本的「不群」則表示是改定「不浮」前的本子的訛變。

(四)「貧窶」與「貧富」

也在此回，秦鍾見了寶玉以後，也胡思亂想，「甲戌本」有以下一段：「可恨我偏生於清寒之家，不能與他耳鬢交接，可知貧富二字限人，亦世間大不快事。」（朱筆夾評：貧富二字中失卻多少英雄朋友。）脂硯齋加批的「貧富」一語，在己

卯本與庚辰本上是「貧窶」。從正文講，「貧窶」不盡妥貼，「貧窶」是貧窮的意思，「貧富」則含有「貧」與「富」兩層意義。秦鍾的意思是：「貧者，我也，被貧所限；富者，寶玉也，為富所限。」無論是正文還是評語，都表明「貧」與「富」之間的阻隔，因此「貧富」是經過思考的改文，而「貧窶」就不可能有以上的意蘊。此外理由同上：若「甲戌本」在前而有評語，則在後的己卯本、庚辰本是不會擅改的。

(五) 「忽又」與「忽然」

緊接上引的正文，有這麼一句「忽又（「甲戌本」朱筆夾評：二字寫小兒得神）有寶玉問他讀什麼書」，而已卯本、庚辰本則為「忽然寶玉問他讀什麼書」。對「忽又」之批又未看見——朱筆既已加批於前，而後抄者竟然視而不見嗎？這都是認定「甲戌本」在前所難以說得通的。

(六) 關於一段正文及其相關評語的衍文

第七回，寶玉與秦鍾見面已畢，尤氏、鳳姐、秦可卿等抹骨牌，寶玉與秦鍾單獨談話，「甲戌本」有以下一段正文與評語：「寶玉、秦鍾二人隨便說話。（此處有側評：淡淡寫來）那寶玉只見秦鍾人品，心中便有所失，癡了半日。」在庚辰本上加點的正文與加點的評語都沒有！這是異乎尋常的！這是不能用庚辰本是後成的本子，是後本的「奪文」能解釋的。道理很簡單，因為這段文字是有側評的，它必將會受到抄者的注目而不會遺漏，今之所以庚辰本無而「甲戌本」有者，實在是「甲戌本」是後成之本，衍文是修改之文，此批是改後之批。

(七) 關於「爬灰」一語處的異文與衍批

第七回之結尾處，鳳姐與寶玉從甯府回榮府去，恰遇焦大大罵「爬灰」。寶玉問鳳姐「什麼是『爬灰』？」，遭到鳳姐一陣斷喝叱責，唬得寶玉連忙央告：「好姐姐，我不敢了。」以下既有異文，又有衍文，復有新批：

庚辰本：鳳姐道：「這才是呢，……」

甲戌本：鳳姐亦忙回色哄（哄字旁有側評：哄得好）道：「好兄弟，這才是呢，……」

「甲戌本」上的加點的八個字的正文以及三個字的評語都是庚辰本上所沒有的，這種讚揚的評語，後來的抄者是不會漏掉的。因此，這就提示我們，這增添文字的本子，增添了評語的本子應當是後成的本子。

以上七例，加上「英蓮」、「余信」的新評九例，是為「異文新評」，都有評

語幫助判斷本子的先後。「甲戌本」這九例既然有脂硯齋加了肯定的評語，凡後成本是都應當注目的，不會抄漏或者抄誤的。也就是說，異文是增改之文；批語是新加之批。因此，這有異文新評的「甲戌本」必後於庚辰本，是最後整理且新加批語的本子。

五、總結

以上四個部分莫不證明了「甲戌本」是後於庚辰本的本子。而所涉及的四大方面是絕不能用「過錄說」所能解釋的。所謂前後本之間的過錄，指的本是「複製」的關係——從十六回過錄到十六回，從八十回過錄到八十回。假如是從十六回本到八十回本就不是過錄，而是增補、修改、重寫了。因此，由過錄出現的異文，一般地只能是過錄者發現底本確誤而後加以改正，或者是過錄者的粗疏而出現筆誤，這些應當是偶爾與細微的。紅學界所熟知的，當初發現的今見己卯本與庚辰本的各個細節都十分接近，諸如每十回一分冊，扉頁的抄寫狀，每頁十行，每行三十字，第十七回、第十八回合回，第十九回無回目等，兩本均一致，因此有學者認為兩者是過錄的關係，後經仔細比照辨析，確證了兩者並非直接過錄的關係。因此，從上文對殘存十六回本所蘊含的諸多資訊的分析，假如認定這十六回本是過錄本，則必將推論出在庚辰年(1760)前六年的甲戌年(1754)時有一本至少已達八十回的，正文遠遠優於曹雪芹生前最完備的庚辰本，批語多於庚辰本的底本，這是絕對不可思議的！因此，這十六回殘本不是推論中的甲戌年底本的過錄本，其實是後於庚辰年，而且是曹雪芹逝世以後的脂評圈內人的綜合整理本。

多年來，筆者一直在蒐求拙觀點的反證，找來找去，只找到胡適先生的當年命名的半條依據——「至脂硯齋甲戌（戌）抄閱再評」！

而至於「甲申（？）」被抄誤成「甲戌」的原因，也是完全可以想見的。假如「至脂硯齋甲戌（戌）抄閱再評」一語是真實的，也就是抄於甲戌年，那末，甲戌六年後的庚辰本上應當有這一句，可是偏偏沒有！後成的別的本子都沒有，那麼這一句之屬於後來添加就十分鮮明了。這後來添加的句子要麼在兩行正文窄窄的行間，要麼在眉頭，其潦草、逼仄、擠壓而模糊不清就不難想見了。讓我們舉一些脂批由於潦草、逼仄、擠壓而模糊不清，以致被抄手誤抄而造成的笑話——庚辰本上署年「壬午」抄成「王文」，「文」抄成「交」，「百忙」抄成「一句忙」（豎行

的「百」——「一白」——「一句」），「興」抄成「具」，「陪」抄成「貼」，「先」抄成「失」……¹³此等魯魚亥豕的狀貌可謂不勝枚舉。而且，「申」字的手寫體與「戌」、「戌」字的手寫體十分相似，只要「申」字的最後一豎成捺狀傾斜就十分相似。為什麼非要把「甲戌」訂誤為「甲戌」呢？而當我們把「至脂硯齋甲戌抄閱再評」訂正為「至脂硯齋甲申抄閱再評」，再審視庚辰本與這十六回殘本之間的關係，可以說完全通達無礙。這被稱為「甲戌本」的十六回殘本，其實是曹雪芹披閱十載未完逝世以後的脂評圈內人以庚辰本系統本子作底本的綜合整理本。

¹³ 庚辰本第十五回第一頁b面，眉批的署名應為「壬午季春」，抄成「王文季春」；庚辰本第十四回第六頁a面，「顰兒方可長居榮府之文」抄成「……之交」；第十五回，寶玉才到太虛幻境，戚序本批語為「百忙中點出小兒心性」，「甲戌本」誤為「一句忙裏點出小兒心性」；第一回為述甄士隱家的旁邊有一葫蘆廟，戚序本批語為「糊塗也，故假語在此興也」而「甲戌本」誤為「糊塗也，故假語在此具也」；第七回智慧兒回答「往於老爺府內去了」旁戚序本批語為「又虛陪一個於老爺」，「甲戌本」誤為「又虛貼一個於老爺」；第一回介紹甄士隱住「十裏（諧音勢利）街」，戚序本批語「開口先云勢利」，而「甲戌本」誤為「開口失云勢利」。